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据此，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满足相关条件时，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单独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2017)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2017)30号文件发布以后，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处置利得或损失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期
资产处置收益	54,453.89	67,575,563.5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64,576.39	-69,287,069.09
营业外支出	-10,122.50	-1,711,505.5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利润表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